

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本次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期限	7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次债券债项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9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天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1锡阳山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区间。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八)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一)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

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六）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7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1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53
第六节 信用状况	81
第七节 法律意见	85
第八节 担保情况	87
第九节 税项	92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9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98
第十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7
第十三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1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4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4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指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中证担保：指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指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如有）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指《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天风证券签署的《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

审计报告：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投资本次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兑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次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风险。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能有效地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但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工期延误、施工成本增加、工程质量达不到预定要求等情况。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按期竣工、交付和运营，

进而对相关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偿付和保障措施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类型为农业项目，农产品受季节因素、气候因素等影响较大，募投项目运营的收益测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销售预测可能会出现偏差，如产量、销售价格或产销量预计不及预期等，都将导致募投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是无锡市惠山区范围内的重要运营主体，承担着惠山区阳山镇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等任务，在惠山区的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融资能力不足或管理不善，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工程建设业务作为发行人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持续运营能力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进而形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施工周期较长，需占用大量资金，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三）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

收款合计 339,96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1.15%，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四）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20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6,819.56 万元、22,065.64 万元、34,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73.70%、21.24%、21.09%和 0.0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较大。

（五）未使用银行授信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2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0.00 亿元，公司存在未使用银行授信较低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享受了一定的政策优势。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98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定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1锡阳山债”）。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四) 发行期限：7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次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

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区间。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九)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三)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

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十七）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结束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8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 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9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 本次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

“▲”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与托管

(一)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方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6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额度	占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	44,500.00	30,000.00	67.42	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30,000.00	-	50.00
合计	-	-	60,000.00		100.00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审批情况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号	发文/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阳行审备(2020)50号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21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备案
2	关于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的情况说明	-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2020年7月29日	项目不涉及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无需办理规划手续
3	关于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的用地审核意见	-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2020年7月28日	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2060001313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5	无锡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表	-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项目不涉及强拆强建，风险低，准予实施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承诺表	-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承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实施
---	-------------------	---	---------------	-------------	------------------------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亩，其中水蜜桃种植示范园用地面积为3,950亩，采摘园用地面积为30亩，服务配套用地面积为20亩。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水蜜桃科技示范园建设，桃衍生品加工区建设，水蜜桃采摘园建设，配套建设服务设施。

（三）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4.45亿元，所需建设资金中3亿元由本次债券融资解决，其余为项目资本金。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中无政府补贴。

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动工，2022年12月完工，建设期2年。截至2021年5月末，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已完成前期报批手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四）项目土地情况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亩，项目所涉用地为项目实施主体以租赁方式取得，原土地用途即为农用地。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五）运营模式

该项目主要种植水蜜桃，由项目实施主体购置桃树并种植、培育。项目产生的核心基础产品为水蜜桃，衍生产品包括蜜桃汁和桃木工艺品。生产所得的优质水蜜桃主要面向渠道商销售，包括果品批发市场、水果一级批发商、农产品展会和经销商客户。品质略差的水蜜桃将用于加工成蜜桃原汁，销售给果汁厂。水蜜桃树雕刻而成的桃木工艺品

主要面向当地游客进行销售。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收入主要由水蜜桃销售收入、采摘园体验收入和桃衍生品销售收入构成。

本项目农作物为水蜜桃。种植面积共计3,880.50亩，其中水蜜桃示范园种植面积为3,865.00亩，采摘园种植面积为15.50亩。

水蜜桃树的生产周期为15年，第1年至第5年为培育期，第6年至第12年为盛产期，产量基本稳定，第13年至第15年属于衰退期，产量有所下降。在建设期内定植桃树时，选择已生长3年的树苗最为适宜。水蜜桃树在建设期内为培育期，两年后可投入运营，开始挂果。运营期第1年达产率预计为70%，第2年为80%，第3年为90%，第4-10年达到盛产期，达产率为100%；从第11年开始进入衰退期，产量有所下降。

依据本地水蜜桃冠幅与种植经验，预计每亩可种植40棵水蜜桃苗木，盛产时，水蜜桃产量每年预计为3,200斤/亩，生长采摘过程中的损耗率预计为5%，经计算可得水蜜桃示范园设计产能为587.48万公斤/年，采摘园设计产能为2.36万公斤/年。

水蜜桃产出情况表

种植区	亩数	亩产量（公斤/亩）	坏果率（%）	设计产能（万公斤）
示范园	3,865.00	1,600	5%	587.48
采摘园	15.50	1,600	5%	2.36
合计	3,880.50	-	-	589.84

项目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1、水蜜桃销售收入

为保证水蜜桃品质，项目采用稀树种植，并利用先进的农业物联网检测系统进行管理。品质佳、形状好的水蜜桃将用于直接对外出售，

果实较小、形状不佳的水蜜桃将用于加工成水蜜桃原汁出售。水蜜桃直接出售的比例预计为 75%，待加工成桃汁出售的比例预计为 25%。直接出售时，筛选出四分之三的优果采用精品礼盒装进行销售，剩余四分之一的优果采用非礼盒装进行散装销售。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按照品种差异，礼盒包装水蜜桃的市场售价主要情况如下：

成熟期	品种	特点	甜度	价格（元/盒）
6.10 左右	83 晖雨露、86 霞晖 1 号	可撕皮，甜度一般	2 星	80-90
6.12 左右	雨花露	可撕皮，甜度一般	2 星	80-90
6.15 左右	朝阳	可撕皮，较甜	3 星	80-90
6.20 左右	京红	可撕皮，甜度一般，口感略粗糙	3 星	80-90
6.25 左右	日川（小湖景）	可撕皮，肉质细嫩，很甜	4 星	80-100
7.5 左右	白凤	可撕皮，个大美观，肉质细嫩，香甜可口，较甜	3 星	90-130
7.10 左右	朝晖	一半可撕皮，品相一般，较甜	3 星	80-120
7.15 左右	中湖景	桃中爱马仕	4 星	110-150
8.1 左右	青湖景	硬桃，脆，大，非常甜	5 星	100-140
8.10 左右	白花	可撕皮，品相一般	4 星	80-110
8.15 左右	晚白花	可撕皮，品相一般，较甜	4 星	80-110

参照市场调研结果，按照保守预计，本项目精品礼盒装水蜜桃的价格定为 100 元/盒，每盒装 8 个，按照平均每个 6~7 两计算，水蜜桃约 5 斤/盒，均价为 20 元/斤（40 元/公斤）。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非礼盒装水蜜桃的市场售价主要情况如下：

日期	零售价格（元/斤）	日期	零售价格（元/斤）
2020/6/9	11.33	2020/6/20	11.93
2020/6/10	10.53	2020/6/22	12.46
2020/6/11	10.53	2020/6/24	14.80
2020/6/12	10.80	2020/6/28	14.80
2020/6/13	10.94	2020/6/29	14.80
2020/6/15	10.89	2020/6/30	14.80
2020/6/16	10.62	2020/7/1	12.50
2020/6/17	11.12	2020/7/2	12.50
2020/6/18	11.12	2020/7/7	11.12

2020/6/19	10.79	2020/7/8	10.81
取样平均值：11.96元/斤			

参照市场调研结果，本项目非礼盒装水蜜桃的销售价格定为 12 元/斤（24 元/公斤）。

项目运营期内，水蜜桃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公斤，元/公斤，万元

年份	达产率	水蜜桃销售数量	礼盒装销量	礼盒装单价	礼盒装销售收入	非礼盒装销量	非礼盒装单价	非礼盒装销售收入	水蜜桃销售收入
第 1 年	70%	308.43	231.32	40	9,252.80	77.11	24	1,850.64	11,103.44
第 2 年	80%	352.49	264.37	40	10,574.80	88.12	24	2,114.88	12,689.68
第 3 年	90%	396.55	297.41	40	11,896.40	99.14	24	2,379.36	14,275.76
第 4 年	100%	440.61	330.46	40	13,218.40	110.15	24	2,643.60	15,862.00
第 5 年	100%	440.61	330.46	40	13,218.40	110.15	24	2,643.60	15,862.00
第 6 年	100%	440.61	330.46	40	13,218.40	110.15	24	2,643.60	15,862.00
第 7 年	100%	440.61	330.46	40	13,218.40	110.15	24	2,643.60	15,862.00
第 8 年	100%	440.61	330.46	40	13,218.40	110.15	24	2,643.60	15,862.00
第 9 年	100%	440.61	330.46	40	13,218.40	110.15	24	2,643.60	15,862.00
第 10 年	100%	440.61	330.46	40	13,218.40	110.15	24	2,643.60	15,862.00
第 11 年	90%	396.55	297.41	40	11,896.40	99.14	24	2,379.36	14,275.76
第 12 年	80%	352.49	264.37	40	10,574.80	88.12	24	2,114.88	12,689.68
第 13 年	70%	308.43	231.32	40	9,252.80	77.11	24	1,850.64	11,103.44
小计	-	5,199.21	3,899.42	-	155,976.80	1,299.79	-	31,194.96	187,171.76

2、采摘园收入

项目拟打造涵盖水蜜桃采摘、农事体验、农业科普等业态的生态园，满足都市现代人希望亲近自然和农业，追求绿色、健康、闲适、品质的生活需求。

近年来，城市生活压力剧增，活在城市喧嚣下的人们，更渴望体会“耕凿虽劳乐有余”的欣喜，期冀收获内心的平静。因此，农事体验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简而言之，农事体验主要是让生活在都市的现代人通过生态园参与到农业、农作中来，弥补对自然和农业知识的缺失，体验农作和收获的乐趣，增加家庭共同活动项目的互动性和趣味性。

此外，近年来，每年超过 40 万人聚集阳山观赏桃花。“满树和娇烂漫红，万枝丹彩灼春融。何当结作千年实，将示人间造化工”，娇艳的桃花，让游客重拾桃红、回归桃心。项目将以桃文化、桃传统为主题，辅以“四季有景赏、四季有果摘”，将人文景观与农业自然风光融为一体，打造都市居民休闲放松的观光休闲空间，更好匹配游客游赏和休闲度假需求，项目的成功运营将打破大众对传统农业枯燥、辛苦、落后、无趣的印象。

本项目采摘园规划面积为 30 亩，其中水蜜桃种植面积为 15.5 亩。采摘园不收取门票，项目通过给游客提供农事体验服务，带动园内水蜜桃销售，农事体验活动具体包括果树修剪、套袋、采摘、蜜桃汁制作、免费品尝当季水果等。考虑到采摘园为游客带来附加的体验活动服务，采摘园内水蜜桃销售单价定为 20 元/斤（40 元/公斤）。

项目计算期内，采摘园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公斤，元/公斤，万元

年份	达产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采摘园收入
第 1 年	70%	1.65	40	66.00
第 2 年	80%	1.88	40	75.20
第 3 年	90%	2.12	40	84.80
第 4 年	100%	2.36	40	94.40
第 5 年	100%	2.36	40	94.40
第 6 年	100%	2.36	40	94.40
第 7 年	100%	2.36	40	94.40
第 8 年	100%	2.36	40	94.40
第 9 年	100%	2.36	40	94.40
第 10 年	100%	2.36	40	94.40
第 11 年	90%	2.12	40	84.80
第 12 年	80%	1.88	40	75.20
第 13 年	70%	1.65	40	66.00
小计	-	27.82	-	1,112.80

3、桃衍生品销售收入

本项目的桃衍生品包括水蜜桃汁和桃木工艺品。

为更好的应对市场波动,助力农户增收,示范园种植的果实较小、形状不佳的水蜜桃(产量的1/4)将用于加工为水蜜桃原汁,销售给果汁厂。水蜜桃的出汁率按60%计算,水蜜桃原汁的销售单价定为20元/公斤。

桃木工艺品,是用桃木作为一种载体,以美术技巧制成的各种有欣赏价值的工艺品。通常具有双重性质:既有物质产品,又具有不同程度精神方面的需求性。据中国桃木工艺品行业协会调查,中国家用桃木工艺品市场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只要家具装饰工艺品人均消费每增加一个百分点,中国年需求就可增加300多亿元。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现代家具工艺品将有更多的增长。预计在未来的10年桃木工艺品消费市场年增长率将不会低于20%。未来几年,中国桃木工艺品市场预计将净增加2,000亿-3,000亿元的市场,整个桃木工艺品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本项目生产的桃木工艺品为桃木挂件和桃核雕刻。桃木挂件主要起装饰作用,但较其他装饰产品具有使用时间长、不易损坏的特点;同时,“居不可无桃”是中国独具特色的文化,表达了人们对人生的吉祥、平安、长寿的向往和追求。桃木挂件年产量约3万件,定价为20元/件。本项目不加工大件的核雕饰品,桃核雕刻品年产量约1.2万件。由于雕刻较桃木工艺在生产流程上稍微复杂些,因此每件桃核雕刻品定价30元/件。

本项目桃木工艺品计划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运营。为提高生态园品牌知名度、提高客户消费体验,部分桃木挂件将被放于精品礼盒内,或用作赠送和活动奖品等。每年用于营销推广活动生产的桃木挂件为产量的40%。

项目计算期内,桃衍生品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公斤，元/公斤，万元，万个，元/个

年份	水蜜桃原汁			桃工艺品						桃衍生品收入
	桃汁产量	单价	桃汁收入	桃木挂件销量	桃木挂件单价	桃木挂件收入	桃核雕刻销量	桃核雕刻单价	桃核雕刻收入	
第1年	61.69	20	1,233.8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305.80
第2年	70.50	20	1,410.0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482.00
第3年	79.31	20	1,586.2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658.20
第4年	88.12	20	1,762.4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834.40
第5年	88.12	20	1,762.4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834.40
第6年	88.12	20	1,762.4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834.40
第7年	88.12	20	1,762.4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834.40
第8年	88.12	20	1,762.4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834.40
第9年	88.12	20	1,762.4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834.40
第10年	88.12	20	1,762.4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834.40
第11年	79.31	20	1,586.2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658.20
第12年	70.50	20	1,410.0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482.00
第13年	61.69	20	1,233.80	1.8	20	36.00	1.2	30	36.00	1,305.80
小计	1,039.84	-	20,796.80	23.40	-	468.00	15.60	-	468.00	21,732.80

项目建成后，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经营性收入 78,322.48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及相关税费后，该项目经营性净收益为 29,285.42 万元。在整个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经营性收入 210,017.36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及相关税费后，该项目经营性净收益为 86,860.77 万元。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45 亿元，运营期内的募投项目经营性净收益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总投资，覆盖倍数为 1.95 倍。

整个运营期内项目预计资金回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13年	
经营性收入	12,475.24	14,246.88	16,018.76	17,790.80	17,790.80	131,694.88	210,017.36
水蜜桃销售收入	11,103.44	12,689.68	14,275.76	15,862.00	15,862.00	117,378.88	187,171.76
采摘园收入	66.00	75.20	84.80	94.40	94.40	698.00	1,112.80
桃衍生品收入	1,305.80	1,482.00	1,658.20	1,834.40	1,834.40	13,618.00	21,732.80
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	9,337.50	9,246.30	9,008.80	8,901.60	8,541.60	63,936.30	108,972.10
税金及附加（含增值税）	-	-	1,203.96	1,398.65	1,398.65	10,183.23	14,184.49

经营性净收益	3,137.74	5,000.58	5,806.00	7,490.55	7,850.55	57,575.35	86,860.77
--------	----------	----------	----------	----------	----------	-----------	-----------

（七）项目建设背景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指导“十三五”时期江苏现代农业发展，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江苏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速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休闲观光及农业服务业有机地整合，并特别强调要重点培育水蜜桃等优势果品。根据《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江苏省省委、省政府提出要突出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挖掘特色农产品资源，鼓励培育地方品牌，建设鲜果生产基地，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并特别提到要提升阳山水蜜桃等区域农业品牌知名度。

2017年，《无锡市“十三五”（2016-2020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发布，提出要精心打造无锡现代农业园区化发展的示范市，在惠山区重点发展以水蜜桃为代表的优质果品产业，重点规划建设惠山阳山水蜜桃科技园。此外，要依托无锡市生态旅游资源，以“以农为本、农旅结合”为方针，按照“以生态为主线，以山水为脉络，以田园为依托，以村落为载体、形成城市与农村、生产与休闲、生活与度假的生态交错区”的理念，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品牌培育，强化服务，打造一批农业旅游精品项目，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集农业生产、生态景观、乡土风情、休闲度假、文化娱乐、科普教育、和农事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业产业体系。

（八）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打造水蜜桃产业园，带动乡村振兴

项目打造水蜜桃产业园，发展品牌战略，树立优质农业品牌形象。围绕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农产品生产、包装、配送、商品化处理等相关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在发展特色农业基础上，拓展休闲观光、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推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实现乡村振兴。

2、发展本地优势产业，促进当地人民增收

项目依托本地特色产业资源，融合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与体验式旅游，农业和旅游业相互促进，带动经济增长，促进农民增收。首先，项目用地通过土地流转形式租赁取得，农民可获得土地流转费作为保本收益；其次，项目建成后可直接创造就业岗位130个，促进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型，农忙时节招聘临时工若干，可有效提高当地农民收益；最后，项目以特色农产品和桃文化打造体验式旅游，可为当地带来大量游客资源，农民可以利用旅游资源实现创业增收。

（九）募投项目符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水蜜桃科技示范园和水蜜桃采摘园的建设，以特色农产品为基础，打造阳山特色品牌，发展当地特色农业。同时，项目以桃文化、桃传统为主体，构建“桃香田园，隐逸乡村，悠活时光”的整体旅游形象，打造“品桃赏花”乡村农业观光之旅，实现农业和旅游业的深度融合。

阳山镇是“中国水蜜桃之乡”，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名录。项目核心基础产品为阳山水蜜桃，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具有特色品牌资源优势。项目以

特色农产品为依托，通过打造水蜜桃产业园，将阳山镇培育形成品牌农业特色小镇。同时，项目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将部分水蜜桃加工形成水蜜桃汁，老旧更新的水蜜桃树加工形成桃木工艺品，培育农业产业链向后延申，提升农业价值链。

阳山镇一年四季皆风景，拥有“亿年火山、万亩桃林、千年古刹、百年书院”等丰富的旅游资源。阳山桃花节每年举办一次，近年来，每年超过40万人聚集阳山观赏桃花。春天桃花盛开季节，募投项目打造的4,000亩桃林将形成一道美丽的桃园风景，为当地带来大量游客资源，提升阳山旅游度假的整体品牌形象。桃园丰收季节，在“品桃赏花”的同时，募投项目打造的采摘园将为游客带来不一样的农事体验之旅，满足游客追求绿色、健康、闲适、品质的生活需求。同时，依托阳山丰富的旅游资源，吸引流量，反哺桃业，更好地促进农业的发展。

综上，募投项目以当地特色农产品——阳山水蜜桃为依托，在发展特色农业的基础上，培育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等“农字号”特色小镇，实现乡村振兴，符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第（一）项“产城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规定。同时，通过推动桃文化传播以及休闲旅游发展，促进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农业新的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符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第（四）项“农业多功能拓展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规定。

因此，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属于融合“产城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业多功能拓展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两个类型的项目，符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第一条第（六）项“多业态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规定。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公司建立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监管银行及天风证券签订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此外，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的内部审计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

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偿债专户并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立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按照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天风证券签订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开立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将用于归集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同时，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债工作小组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

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营业收入包括水蜜桃销售收入、采摘园收入和桃衍生品销售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经营性收入 78,322.48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及相关税费后，该项目经营性净收益为 29,285.42 万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6 亿元，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利率为 5.5%，则债券存续期内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不超过 8,25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募投项目经营性净收益足以覆盖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利息，覆盖倍数为 3.55 倍。

（二）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坚实基础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26,095.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77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0,325.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01%。2017-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04.24 万元、56,015.33 万元、57,965.22 万元及 59,431.6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343.66 万元、18,894.21 万元、18,500.73 万元及 18,300.77 万元，2017-2020 年平均净利润为 18,259.84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为本次债券按时偿还本息提供了坚实基础。

（三）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

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函的内容，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公司与监管银行及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同时设立偿债账户，并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 3 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账户，保证偿债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同时，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另外，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代表全体持有人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俞志贤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胜利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554616122D

联系人：沈艳

联系电话：0510-83950927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西路12号1号楼121室

传真：0510-83950927

邮政编码：214156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环境治理工程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镇公共设施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826,095.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5,770.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0,325.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01%；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431.67万元，净利润18,300.77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成立时

核准的公司名称系“无锡安阳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名称变更为“无锡腾阳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无锡市惠山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此出资事项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10)第1081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3,200万元，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以货币形式增资8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其中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此出资事项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12)第1141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4,400万元，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以货币形式增资1,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该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12)第1184号”验资报告。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4,800万元，无锡市惠山区

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以货币形式增资 1,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该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13）第 103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2,800 万元，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以货币形式增资 3,2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该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13）第 109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其中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12 月 11 日，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在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同日，该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32,000万元，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80,000万元，由股东分别于2015年12月28日出资30,000万元和2015年12月29日出资18,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锡梁会计师内验字(2015)第1045号”和“锡梁会计师内验字(2015)第1046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通过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其中一级子公司3家，二级子公司1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无锡天澜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一级子公司
3	无锡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无锡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天澜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天澜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农业园区规划、建设；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销售；水产品的养殖、销售；农业生产物资（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农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市政工程建设；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流域治理、环境治理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业科技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1,548.39万元，总负债60,596.22万元，净资产952.17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68万元。

2、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水蜜桃种植技术的研发；水蜜桃及其它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农业科技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旅游工艺品、纸箱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预包装食品零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品）、农机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478.16万元,总负债5,991.53万元,净资产3,486.63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9.94万元,净利润-311.96万元。

3、无锡大方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大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0,783.87万元,总负债92,590.00万元,净资产8,193.87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40万元,净利润-953.97万元。

(二)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1、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继续决定可连任。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其他职权：无。

2、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职工利益，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其他职权：无。

3、经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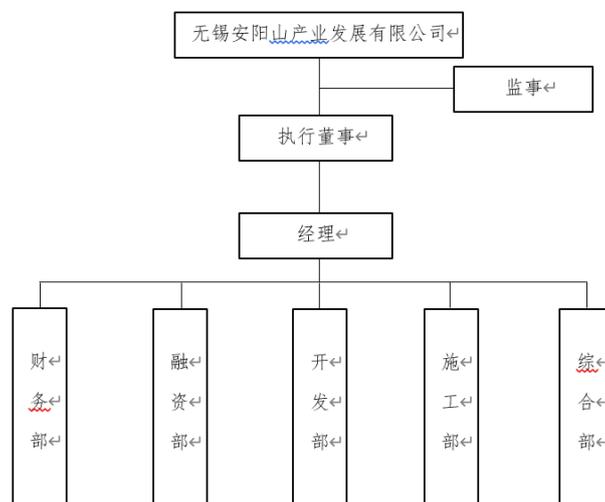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坚持高效、精简的原则，下设财务部、融资部、开发部、施工部和综合部 5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

- (1) 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3) 配合协助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
- (4)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调拨和融通。
- (5) 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
- (6)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审核、编制各类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 (7) 负责公司担保业务的受理与统计、担保档案的保存与整理。
- (8) 指导各下属实际管理公司开展会计管理工作。

2、融资部

- (1) 负责制定和更新融资管理制度。
- (2) 紧盯市场动态，充分利用政策窗口，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 (3) 负责制定和调整融资计划。
- (4) 争取金融机构授信。
- (5) 负责融资业务内部决策报批。
- (6) 负责融资合同审核并落实资金发放。
- (7) 协调中南环、棚改等区域性大项目资金统筹。
- (8) 负责公司外部评级。
- (9) 负责公司资本市场信息披露。
- (10) 负责公司名下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
- (11) 负责融资数据统计、分析及上报工作。

(12) 负责融资档案管理。

3、开发部

(1)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决算的审核。

(2) 会同相关部门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论证，进行预算管理。

(3) 编制基础设施项目用款报表。

(4)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造价管理。

(5) 负责项目竣工后的工程结算。

4、施工部

(1) 负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承建工程项目的计划和落实，建设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2) 负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3) 协助承建项目的“后三通”等配套工程的管理。

(4) 负责承建项目的工程技术、工程质量的控制。

(5) 负责承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5、综合部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公司法制、宣传、计生、共青团及党组织建设。

(2)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和检查其在各部门的贯彻和执行。

(3) 负责公司文件、文书的起草和报送、下达工作。

(4) 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各项会务、活动的组织；组织开展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

- (5) 负责公司日常考勤、保密、安全生产等工作。
- (6)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等资产管理。
- (7)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 (8) 负责文书、档案、公章、印鉴、介绍信等物品的管理。
- (9) 负责公司各项后勤服务工作。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和更换；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董事	俞志贤	男	1970年2月	执行董事	2014.3-至今	否
监事	臧怡炜	男	1990年9月	监事	2014.3-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	俞志贤	男	1970年2月	经理	2014.3-至今	否
	沈艳	女	1975年9月	财务总监	2014.3-至今	否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执行董事

俞志贤，男，1970年2月出生。历任无锡陆区针织厂机修工，陆区建筑机械厂组长，陆区联防队队长、交管所协管，花园村治安保障主任，花园村村主任，光明村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发行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长兼经理。

2、监事

臧怡炜，男，1990年9月出生。历任无锡阳山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俞志贤，简历详见本节“（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执行董事”。

沈艳，女，1975年9月出生。历任无锡陆区经营管理办公室科员，无锡阳山镇统计办公室科员，无锡阳山配套区管委会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或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违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务员法》与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无锡市惠山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主要负责阳山镇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业务，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工程代建板块、水蜜桃销售板块和水蜜桃园租赁板块。

发行人2017-2020年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业务	51,122.92	86.02	49,964.04	86.20	48,368.61	86.35	49,194.81	87.06
水蜜桃销售业务	1,144.00	1.92	821.26	1.42	930.34	1.66	740.25	1.31
水蜜桃园租赁业务	6,917.35	11.64	6,934.05	11.96	6,716.38	11.99	6,569.18	11.63
其他业务	247.40	0.42	245.87	0.42	-	-	-	-
合计	59,431.67	100.00	57,965.22	100.00	56,015.33	100.00	56,504.24	100.00
营业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业务	43,138.28	92.15	42,168.66	92.80	42,220.05	92.85	42,941.23	93.19
水蜜桃销售业务	939.69	2.01	805.90	1.77	933.42	2.05	818.30	1.78
水蜜桃园租赁业务	2,581.32	5.51	2,320.18	5.11	2,320.18	5.10	2,320.18	5.04
其他业务	152.06	0.32	144.61	0.32	-	-	-	-

合计	46,811.35	100.00	45,439.35	100.00	45,473.66	100.00	46,079.71	100.00
毛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业务	7,984.64	63.27	7,795.39	62.23	6,148.56	58.33	6,253.58	59.99
水蜜桃销售业务	204.31	1.62	15.36	0.12	-3.08	-0.03	-78.05	-0.75
水蜜桃园租赁业务	4,336.03	34.36	4,613.87	36.83	4,396.20	41.70	4,249.00	40.76
其他业务	95.35	0.76	101.26	0.81	-	-	-	-
合计	12,620.32	100.00	12,525.87	100.00	10,541.67	100.00	10,424.53	100.00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程代建业务	15.62		15.60		12.71		12.71	
水蜜桃销售业务	17.86		1.87		-0.33		-10.54	
水蜜桃园租赁业务	62.68		66.54		65.45		64.68	
其他业务	38.54		41.18		-		-	
-	21.24		21.61		18.82		18.45	

2017-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504.24 万元、56,015.33 万元、57,965.22 万元和 59,431.6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2017-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079.71 万元、45,473.66 万元、45,439.35 万元和 46,811.3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7-2020 年度，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0,424.53 万元、10,541.67 万元、12,525.87 万元和 12,620.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45%、18.82%、21.61% 和 21.24%，公司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二）发行人业务模式

1、工程代建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工程代建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公司负责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建设和结算协议》，先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作为代建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进行建设和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项目结算移交确认书》，公司将项目移交给委托方，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项目结算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工程代建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

2017-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代建收入 49,194.81 万元、48,368.61 万元、49,964.04 万元和 51,122.9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水蜜桃销售业务

阳山镇是中国著名水蜜桃之乡，阳山水蜜桃产业带所处的地区属于江南地质层，区内狮子山、大阳山、小阳山皆由距今约 1.4 亿年的中酸性火山碎屑融合而成，火山灰岩的酸性或微酸性土壤有利于保水、保肥，适宜水蜜桃的生长发育，且土壤中铜、锰、锌等微量元素含量丰富，较一般土壤要高，有利于水蜜桃品质的提高。此外，该地区温暖湿润，阳光充足，雨量充沛，绿化覆盖率达 82%，是公认的“天然氧吧”，为水蜜桃生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这里生长的水蜜桃，果大色美，皮薄肉厚，汁多味甜，香气浓郁，享有“果中之皇”的美誉。

发行人水蜜桃销售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无锡太湖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7-2020 年度，发行人水蜜桃销售收入分别为 740.25 万元、930.34 万元、821.26 万元和 1,144.00 万元。

由于目前阳山镇水蜜桃种植行业大都为分散种植，规模偏小，管理粗放，单产低，品质不高，产业链短。这种模式严重影响了行业的规模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制约了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影响农民增收和农村的稳定。发行人未来将在政府的支持下利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中的优势，把分散的农户生产组织起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体系；进一步把产前、产中、产后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体化经营，提高水蜜桃产业的经济效益，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水蜜桃销售业务经营模式如下：水蜜桃销售业务分为自产和经销两种业务模式，且以经销模式为主。自产模式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公司自主种植水蜜桃，负责桃林种植、采摘和销售工作，水蜜桃

销售收入扣除桃林租赁成本、种植成本和管理成本后获得盈利；经销模式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公司从当地农户采购成熟的水蜜桃，通过自身销售网络对外出售，通过赚取差价获得盈利。2017-2020年度，水蜜桃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54%、-0.33%、1.87%和17.86%，2020年度毛利率较去年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水蜜桃销售收入有所提高，摊薄了人力成本。

3、水蜜桃园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水蜜桃园租赁业务由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水蜜桃园租赁业务的模式为：公司对从阳山镇人民政府租入的水蜜桃林进行经营管理，将其转租给当地农村合作社，收取租金并确认水蜜桃园租赁收入。

2017-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水蜜桃园租赁收入分别为6,569.18万元、6,716.38万元、6,934.05万元和6,917.35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发展的基石，对于强化城市功能、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调整产业和人口结构、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年2月28日发布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末，我国城市化率超过60%。相比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超过80%的水平，我国城市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逐渐显现。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

心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1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1,400.00亿元。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国务院2013年9月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指出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确保政府投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2017年5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要重点加强对短板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有效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优先加强涉及城市安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应对各种风险的能力，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健康运行。

从总体上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将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扩大投资规模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随着政府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不断落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无锡市惠山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惠山区加快了推进城市化进程：围绕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了“双置换”工程；加快了推进以“五纵五横”主骨架为代表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与国道、省干道以及高速公路、高铁、城铁、地铁等枢纽衔接沟通的畅通工程建设；建设了锡太高速与

锡澄高速、友谊路互通。

“十二五”期间，惠山区在结合了地铁西漳站区的开发，堰桥、长安老镇（街）区改造和通江物流园规划调整的基础上，加快了城市综合体以及地铁西漳站区的开发建设，基本完成了形成无锡市城市副中心，惠山区行政经济文化中心，重要的高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研发转化基地的战略目标。按照“无锡市东有鹅湖卫星城，西有洛社卫星城”的功能区布局，进一步优化洛社区的改造方针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主要包括完成了石塘湾地区的整合，显著提升了西站物流园的功能，进一步加快了洛社新城和城市综合体的建设，基本建成了无锡市西部交通枢纽、先进装备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特色卫星城。

“十三五”期间，惠山区大力推进重点骨干工程，加快公路对外通道建设，促进区域交通的协调发展。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社会治理“六个一体化”进程，科学定位各开发区和街道的功能配备，有效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全面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是“十三五”的重要战略之一。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惠山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主要负责阳山镇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2）特色产业优势

阳山镇充分利用阳山水蜜桃的品牌优势，以绿色生态环境为依

托，围绕“百年书院，千年古寺，万亩桃林，亿年火山”众多资源，因其“三月花海、七月桃香”的独特景致，成为了无锡特色农业和特色旅游的一大亮点，同时积极培育和开发旅游新景点。

(3) 成熟的项目投资运作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实施阳山镇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多年的项目运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法。发行人成熟的项目运作优势将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公司发展规划

经过数年持续快速的发展，发行人已初步成为无锡阳山水蜜桃文化、旅游、生态资源运营和打造的核心主体，是无锡桃文化旅游走向品牌化、国际化的主要运营和投融资主体。

围绕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依托无锡市阳山水蜜桃资源优势，发行人将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积极推进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重点加强对林区的策划和包装和对景区的市场推广，打造桃文化旅游亮点、突破点、热点和示范点，从而将其影响力逐步延伸、辐射和扩大到其他地区，力争把阳山镇建设成为无锡地区独具特色的亦农亦景的生态养身体闲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3、主要同级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情况

除公司外，主要同级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是否发行企业债券
1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是
2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无
3	无锡市藕塘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552.00	是

4	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是
5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无
6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500.00	是

1、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环境治理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瓜果蔬菜种植、销售；农业生态园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33,601.83万元，总负债899,612.52万元，所有者权益533,989.3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846.96万元，净利润11,789.2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末，该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1	20惠基03	2020-11-03	4.28	5.00	3	私募债
2	20惠基02	2020-08-05	1.60	5.00	3	私募债
3	20惠基01	2020-02-28	5.00	4.99	3+2	私募债
4	19惠基01	2019-12-02	5.00	5.95	3+2	私募债
5	18锡惠债	2018-12-07	9.50	5.27	7	一般企业债
6	17惠基02	2017-10-25	3.40	6.99	3+2	私募债
7	17惠基01	2017-09-18	2.30	6.50	3+2	私募债
合计			31.08	-	-	-

2、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自筹资金对外投资、市场开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32,346.76 万元，总负债 1,095,09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7,254.3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77.55 万元，净利润 11,643.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1	20 惠基 03	2020-11-03	4.28	5.00	3	私募债
2	20 惠基 02	2020-08-05	1.60	5.00	3	私募债
3	20 惠基 01	2020-02-28	5.00	4.99	3+2	私募债
4	19 惠基 01	2019-12-02	5.00	5.95	3+2	私募债
5	18 锡惠债	2018-12-07	9.50	5.27	7	一般企业债
6	17 惠基 02	2017-10-25	3.40	6.99	3+2	私募债
7	17 惠基 01	2017-09-18	2.30	6.50	3+2	私募债
合计			31.08	-	-	-

3、无锡市藕塘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市藕塘职教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7,552.00 万元，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负责职教园区的市场化运作；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场开发；安置房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16,300.11 万元，总负债 946,24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0,055.6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22.57 万元，净利润 18,900.8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1	20 锡藕 03	2020-9-7	5.00	4.75	3+2	私募债
2	20 锡藕 02	2020-5-26	8.00	4.78	3+2	私募债
3	20 锡藕 01	2020-3-10	5.33	5.08	3+2	私募债

4	19 藕塘职教 PPN001	2019-7-22	4.20	6.60	3	定向工具
5	19 锡藕债 01	2019-5-15	6.00	5.09	7	一般企业债
合计			28.53	-	-	-

4、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物业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开发；环境治理；园林绿化服务；园林花卉的种植、销售、养护；社区设施工程建设和管理；房屋拆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609,494.81万元，总负债1,738,604.69万元，所有者权益870,890.12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641.08万元，净利润11,140.0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末，该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1	19 惠开债	2019-4-29	15.00	5.95	3+2	私募债
2	19 惠开 01	2019-3-29	8.00	5.80	3	私募债
3	16 无锡惠开债	2016-4-8	9.60	4.16	7	一般企业债
合计			32.60	-	-	-

5、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憬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9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43,644.61 万元，总负债 918,97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4,672.9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40.50 万元，净利润 19,424.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1	20 惠憬 01	2020-5-26	8.68	4.50	3+2	私募债
2	19 惠憬 01	2019-8-21	3.70	5.98	3+2	私募债
合计			12.38	-	-	-

6、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17,5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策划引导符合站区产业规划的企业入驻生产经营；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19,168.87 万元，总负债 498,95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0,211.8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68.34 万元，净利润 10,406.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1	16 惠山棚改项目债	2016-6-8	4.00	4.38	5	一般企业债
2	19 惠城铁	2019-5-14	5.00	5.85	3+2	私募债
3	19 沪宁债	2019-8-27	5.00	5.70	3+2	私募债
4	19 城铁债	2019-12-3	5.00	5.20	3+2	私募债
5	20 城铁债	2020-9-15	8.00	4.78	3+2	私募债
合计			27.00	-	-	-

（三）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1、无锡市经济情况概述

无锡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腹地、苏锡常都市圈，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属太湖流域片区，东邻苏州，距上海 128 公里；南濒太湖，与浙江省交界；西接常州，距南京 183 公里；北临长江，与泰州市所辖的靖江市隔江相望。现属于江苏省地级市，全市总面积 4,62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502.83 万人，下辖 5 个区，2 个市，7 个镇。

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370.48 亿元，同比增长 3.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4.31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28.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751.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491.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无锡市三次产业比例由 1.0：47.5：51.5 调整为 1.0：46.5：52.5，第三产业对无锡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增大。

2020 年，无锡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为 3,968.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94.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815.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完成 7.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2%；第二产业投资完成 1,735.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第三产业投资完成 2,071.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

2、惠山区经济情况概述

无锡市惠山区于 2001 年初设立，前身为原“华夏第一县”，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腹地，是“长三角”国际制造业基地的重要板块，南临太湖，北靠长江，东接苏州，西邻南京、常州。惠山区下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城铁站区，1 个地铁站区，1 个西站物流园区，5 个街道和 2 个镇。

2019 年，惠山区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37.0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6.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16 万元。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区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16.3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17.8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02.91 亿元，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1.7:55.3:43.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与上年持平。

2019 年，惠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为 1,685.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7.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7%。从投资结构来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1.5%，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4.8 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 3.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1%。

2017-2020 年，惠山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30.53 亿元、907.38 亿元、937.07 亿元和 985.2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5%、7.2%、6.8% 和 4.7%；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85.49 亿元、92.35 亿元、95.57 亿元和 98.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82.05 亿元、83.67 亿元、84.57 亿元和 95.65 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0.54 亿元、64.70 亿元、64.89 亿元和 64.8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0.38 亿元、92.10 亿元、91.28 亿元和 77.95 亿元。近年来，惠山区经济和财政保持稳定增长，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财政实力较强。

2017-2019 年度惠山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GDP)	937.07	907.38	830.53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6.8%	7.2%	7.5%
地方综合财政实力=(一)+(二)+(三)	177.04	171.92	149.58
(一) 公共财政收入	95.57	92.35	85.49
其中：税收收入	82.64	79.83	71.34
非税收收入	12.92	12.52	14.15
(二) 上级补助收入	16.58	14.87	13.55
(三) 政府性基金收入	64.89	64.70	50.54

财政支出=(一)+(二)+(三)	206.23	202.88	165.43
(一) 公共财政支出	84.57	83.67	82.05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	91.28	92.10	60.38
(三) 上解上级支出	30.38	27.11	23.00
财政自给率	113.01%	110.37%	104.19%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至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088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至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496号审计报告，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相较于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相较于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四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7-2020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3.92	40,989.40	3,281.41	13,289.68
应收票据	44.00	278.00	67.45	61.68
应收账款	34,389.11	24,621.64	25,164.25	32,178.40

预付款项	108.03	73.31	60.22	41.36
其他应收款	305,578.31	222,756.77	164,137.38	142,939.49
存货	277,526.63	251,824.70	279,052.46	261,218.13
其他流动资产	232.42	20,123.54	80,000.00	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4,922.42	560,667.36	551,763.16	529,728.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1.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20	65.00	65.00	75.68
固定资产	8,596.47	6,152.73	2,082.53	2,308.93
在建工程	-	-	-	513.72
无形资产	135,149.34	135,143.04	133,241.84	133,241.84
长期待摊费用	20,700.41	23,247.37	25,794.34	28,34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	55.69	49.22	4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73.44	164,663.84	161,232.92	164,526.02
资产总计	826,095.86	725,331.20	712,996.09	694,25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00.00	10,000.00	5,000.00	6,250.00
应付票据	42,300.00	21,000.00	2,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1,421.52	2,820.17	31,157.62	6,553.61
预收款项	-	62.38	-	-
应付职工薪酬	95.88	99.25	108.53	105.51
应交税费	26,553.44	23,402.30	20,257.63	17,616.16
其他应付款	3,430.15	2,566.34	5,319.59	5,74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56,964.49	69,906.23	20,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200.99	116,914.92	133,749.61	59,97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08.00	56,656.00	46,000.00	70,300.00
应付债券	149,361.11	49,735.29	49,868.89	99,50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69.11	106,391.29	95,868.89	169,800.41
负债合计	305,770.10	223,306.21	229,618.49	229,771.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303,029.33	303,029.33	302,882.66	302,882.66
盈余公积	13,886.47	11,925.09	9,957.15	8,024.75
未分配利润	121,799.51	105,307.27	88,678.50	71,50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715.32	500,261.68	481,518.31	462,414.78
少数所有者权益	1,610.45	1,763.31	1,859.28	2,06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325.77	502,024.99	483,377.59	464,48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095.86	725,331.20	712,996.09	694,254.76
------------	------------	------------	------------	------------

发行人 2017-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431.67	57,965.22	56,015.33	56,504.24
其中：营业收入	59,431.67	57,965.22	56,015.33	56,504.24
二、营业总成本	49,573.66	47,720.18	46,802.21	46,389.12
其中：营业成本	46,811.35	45,439.35	45,473.66	46,079.71
税金及附加	886.59	38.06	215.21	24.80
销售费用	370.44	217.64	197.36	109.53
管理费用	1,516.05	1,150.58	849.43	669.67
财务费用	-10.76	874.55	66.55	-494.59
加：其他收益	11,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	-	-11.37	-4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69	-4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	-25.91	-18.65	-12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2.70	21,219.13	21,183.09	19,951.52
加：营业外收入	358.24	211.35	150.54	97.39
减：营业外支出	29.21	42.79	1.11	2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61.73	21,387.69	21,332.51	20,022.08
减：所得税费用	2,860.96	2,886.96	2,438.30	2,67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0.77	18,500.73	18,894.21	17,34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0.77	18,500.73	18,894.21	17,34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3.63	18,596.70	19,103.54	17,698.31
2.少数股东损益	-152.86	-95.97	-209.33	-35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00.77	18,500.73	18,894.21	17,34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53.63	18,596.70	19,103.54	17,69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86	-95.97	-209.33	-354.64

发行人 2017-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15.83	58,538.78	63,231.72	65,03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8.29	11,418.39	13,395.12	11,0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4.13	69,957.17	76,626.84	76,04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57.36	37,439.62	25,556.46	99,67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12	445.57	462.74	46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81	192.89	196.77	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7.83	22,756.29	558.63	4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75.13	60,834.36	26,774.59	100,5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1.00	9,122.81	49,852.25	-24,52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60,488.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60,488.14	19.3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2.49	4,434.83	2.70	29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1.00	-	-	4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3.49	4,434.83	2.70	33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51	56,053.30	16.61	-33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4,2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2,964.00	99,721.00	44,000.00	84,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	-	10,280.00	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24.00	99,721.00	54,280.00	156,57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600.00	118,000.00	70,250.00	26,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14.98	9,189.13	11,561.49	8,39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	22,065.64	96,81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14.98	161,189.13	103,877.13	131,3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9.02	-61,468.13	-49,597.13	25,20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47	3,707.98	271.73	34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9.40	1,281.41	1,009.68	66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92	4,989.40	1,281.41	1,009.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24.85	39,302.07	2,188.32	12,280.49
应收票据	-	210.00	-	-
应收账款	33,305.14	24,063.16	24,753.11	31,998.09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313,031.70	216,808.38	177,374.51	155,174.45
存货	259,716.62	234,837.79	264,329.98	248,802.99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	80,000.00	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1,478.31	535,221.41	548,645.92	528,256.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836.48	13,836.48	3,850.00	3,850.00
固定资产	226.31	324.10	431.31	552.76
无形资产	133,241.84	133,241.84	133,241.84	133,241.84
长期待摊费用	15,798.35	17,787.56	19,776.77	21,76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	16.17	15.85	1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15.18	165,206.15	157,315.77	159,424.81
资产总计	804,593.50	700,427.56	705,961.68	687,68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	6,000.00	1,000.00	2,250.00
应付票据	42,300.00	21,000.00	2,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1,086.53	2,606.06	30,920.65	6,505.49
应交税费	26,553.26	23,422.49	20,271.80	17,625.94
其他应付款	8,058.72	2,479.24	3,739.94	4,86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56,964.49	69,906.23	20,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398.51	112,472.27	127,838.63	54,95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	36,000.00	46,000.00	70,300.00
应付债券	149,361.11	49,735.29	49,868.89	99,50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61.11	85,735.29	95,868.89	169,800.41
负债合计	282,759.61	198,207.56	223,707.52	224,750.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302,969.14	302,969.14	302,682.66	302,682.66
盈余公积	13,881.97	11,925.09	9,957.15	8,024.75
未分配利润	124,982.76	107,325.77	89,614.36	72,22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833.88	502,220.00	482,254.17	462,93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593.50	700,427.56	705,961.68	687,680.82

发行人 2017-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57,394.32	56,235.45	54,640.01	55,466.22
减：营业成本	45,127.49	44,157.87	44,209.26	44,930.44
税金及附加	23.95	23.39	215.21	21.9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91.61	634.04	566.04	370.86
财务费用	-217.85	-153.57	-122.37	-67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2	-1.28	-6.50	-2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11,000.00	11,000.00	12,000.00	10,000.00
二、营业利润	22,469.13	22,573.74	21,765.37	20,800.29
加：营业外收入	0.1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22,469.03	22,572.46	21,765.37	20,800.29
减：所得税费用	2,871.26	2,893.11	2,441.34	2,703.57
四、净利润	19,597.77	19,679.34	19,324.03	18,096.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97.77	19,679.34	19,324.03	18,096.72

发行人 2017-2020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01.89	56,949.25	62,069.45	63,88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77	11,202.78	12,126.63	11,5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2.65	68,152.04	74,196.08	75,40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95.38	34,076.10	21,970.81	96,35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15	280.29	213.7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92	196.7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53.88	38,791.81	329.18	5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01.42	73,155.11	22,710.46	96,9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8.76	-5,003.08	51,485.62	-21,53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6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18	9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7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00.00	2.18	9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50,300.00	-2.18	-9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	50,000.00	44,000.00	3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12.00	49,721.00	-	49,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	19,000.00	9,650.00	8,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12.00	118,721.00	53,650.00	15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00.00	118,000.00	70,250.00	20,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7.80	8,764.16	11,361.08	8,19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66	34,140.00	23,964.53	105,92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30.46	160,904.16	105,575.61	134,87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1.54	-42,183.16	-51,925.61	22,12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22	3,113.76	-442.17	49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07	188.32	630.49	13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85	3,302.07	188.32	630.4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 2017-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826,095.86	725,331.20	712,996.09	694,254.76
	其中：流动资产	654,922.42	560,667.36	551,763.16	529,728.74
	非流动资产	171,173.44	164,663.84	161,232.92	164,526.02
	负债总额	305,770.10	223,306.21	229,618.49	229,771.38
	其中：流动负债	101,200.99	116,914.92	133,749.61	59,970.97
	非流动负债	204,569.11	106,391.29	95,868.89	169,800.41
	所有者权益	520,325.77	502,024.99	483,377.59	464,483.3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59,431.67	57,965.22	56,015.33	56,504.24
	营业利润	20,832.70	21,219.13	21,183.09	19,951.52
	利润总额	21,161.73	21,387.69	21,332.51	20,022.08
	净利润	18,300.77	18,500.73	18,894.21	17,343.6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571.00	9,122.81	49,852.25	-24,52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76.51	56,053.30	16.61	-33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909.02	-61,468.13	-49,597.13	25,205.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92	4,989.40	1,281.41	1,009.68

发行人 2017-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6.47	4.80	4.13	8.83
速动比率（倍）	3.73	2.64	2.04	4.48
资产负债率（%）	37.01	30.79	32.20	33.10
净利润率（%）	30.79	31.92	33.73	30.69
总资产收益率（%）	2.36	2.57	2.69	2.50
净资产收益率（%）	3.58	3.75	3.99	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2.33	1.95	1.76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17	0.17	0.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8	0.08	0.08
EBITDA（亿元）	2.44	2.54	2.43	2.30
EBITDA 利息倍数	1.86	2.72	2.10	2.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5.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2017年使用期末数；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2017年使用期末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7年使用期末数；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7年使用期末数；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7年使用期末数。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概述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26,095.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5,770.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0,325.77万元。2017-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6,504.24万元、56,015.33万元、57,965.22万元和59,431.6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343.66万元、18,894.21万元、18,500.73万元和18,300.77万元，2017-2020年平均净利润为18,565.24万元。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17-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826,095.86	100.00	725,331.20	100.00	712,996.09	100.00	694,254.76	100.00
其中：流动资产	654,922.42	79.28	560,667.36	77.30	551,763.16	77.39	529,728.74	76.30
非流动资产	171,173.44	20.72	164,663.84	22.70	161,232.92	22.61	164,526.02	23.70
负债总额	305,770.10	100.00	223,306.21	100.00	229,618.49	100.00	229,771.38	100.00
其中：流动负债	101,200.99	33.10	116,914.92	52.36	133,749.61	58.25	59,970.97	26.10
非流动负债	204,569.11	66.90	106,391.29	47.64	95,868.89	41.75	169,800.41	73.90
资产负债率	37.01		30.79		32.20		33.10	

2017-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94,254.76万元、712,996.09万元、725,331.20万元和826,095.86万元，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29,728.74万元、551,763.16万元、560,667.36万元和654,922.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6.30%、77.39%、77.30%和79.28%；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4,526.02万元、161,232.92万元、164,663.84万元和171,173.4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70%、22.61%、22.70%和20.72%。

2017-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29,771.38万元、229,618.49万元、223,306.21万元和305,770.10万元，报告期内有所上升。2017-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9,970.97万元、133,749.61万元、116,914.92万元和101,200.9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10%、58.25%、52.36%和33.1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9,800.41万元、95,868.89万元、106,391.29万元和204,569.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3.90%、41.75%、47.64%和66.90%。

1、资产结构分析

2017-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043.92	4.48	40,989.40	5.65	3,281.41	0.46	13,289.68	1.91
应收票据	44.00	0.01	278.00	0.04	67.45	0.01	61.68	0.01
应收账款	34,389.11	4.16	24,621.64	3.39	25,164.25	3.53	32,178.40	4.63
预付款项	108.03	0.01	73.31	0.01	60.22	0.01	41.36	0.01
其他应收款	305,578.31	36.99	222,756.77	30.71	164,137.38	23.02	142,939.49	20.59
存货	277,526.63	33.59	251,824.70	34.72	279,052.46	39.14	261,218.13	37.63
其他流动资产	232.42	0.03	20,123.54	2.77	80,000.00	11.22	80,000.00	11.52
流动资产合计	654,922.42	79.28	560,667.36	77.30	551,763.16	77.39	529,728.74	7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1.00	0.79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20	0.02	65.00	0.01	65.00	0.01	75.68	0.01
固定资产	8,596.47	1.04	6,152.73	0.85	2,082.53	0.29	2,308.93	0.33

在建工程	-	-	-	-	-	-	513.72	0.07
无形资产	135,149.34	16.36	135,143.04	18.63	133,241.84	18.69	133,241.84	19.19
长期待摊费用	20,700.41	2.51	23,247.37	3.21	25,794.34	3.62	28,341.30	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	0.01	55.69	0.01	49.22	0.01	44.55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73.44	20.72	164,663.84	22.70	161,232.92	22.61	164,526.02	23.70
资产总计	826,095.86	100.00	725,331.20	100.00	712,996.09	100.00	694,254.76	100.00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① 货币资金

2017-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3,289.68万元、3,281.41万元、40,989.40万元和37,043.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0.46%、5.65%和4.48%。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37,707.98万元，增幅为1149.14%，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度发行债券及新增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大所致。

② 应收账款

2017-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178.40万元、25,164.25万元、24,621.64万元和34,389.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3%、3.53%、3.39%和4.16%。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上升9,767.47万元，增幅为39.67%，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工程款增加所致。

2017-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款项性质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18,230.57	8,950.54	24,753.11	31,998.09	工程代建款
无锡阳山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74.58	15,112.63	-	-	工程款
合计	33,305.14	24,063.16	24,753.11	31,998.09	-

③ 其他应收款

2017-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42,939.49万元、164,137.38万元、222,756.77万元和305,578.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20.59%、23.02%、30.71%和 36.9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82,821.54 万元，增幅为 37.18%，主要系发行人与区域内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无锡阳泉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245.45	往来款
无锡阳山水蜜桃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84.09	往来款
无锡阳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005.23	往来款
无锡腾阳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43.05	往来款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00.00	往来款
合计	-	197,777.83	-

④存货

2017-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18.13 万元、279,052.46 万元、251,824.70 万元和 277,526.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3%、39.14%、34.72%和 33.59%。发行人存货表现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且以开发成本为主。

2017-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64	0.02	120.63	0.05	85.22	0.03	24.95	0.01
库存商品	139.79	0.05	91.37	0.04	50.86	0.02	114.40	0.04
开发成本	277,329.20	99.93	251,612.70	99.92	278,916.38	99.95	261,078.78	99.95
合计	277,526.63	100.00	251,824.70	100.00	279,052.46	100.00	261,218.1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存货开发成本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账面价值	建设进度
尹城苑安置房	180,000.00	179,852.01	50,488.49	已建
桃花岛温泉度假酒店	24,968.66	23,146.88	23,146.88	在建
陆区苑三期 C 块一标段	5,000.00	3,449.58	3,449.58	在建
拆迁支出	190,000.00	188,559.84	144,007.61	在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m²、万元，元/m²

序号	取得方式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入账价值	单价	入账方式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1	出让	锡惠国用(2011)第0019号	惠山区桃源路西侧、沿山路北侧	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出让	21,768.00	4,529.32	2,080.72	成本法	是	否
2	出让	锡惠国用(2011)第0020号	惠山区桃源路西侧、沿山路北侧	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出让	10,903.00	2,268.61	2,080.72	成本法	是	是
3	出让	锡惠国用(2011)第0021号	惠山区桃源路西侧、沿山路北侧	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出让	5,697.50	1,185.49	2,080.72	成本法	是	是
4	出让	锡惠国用(2011)第0022号	惠山区桃源路西侧、沿山路北侧	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出让	4,725.30	983.20	2,080.72	成本法	是	否
5	出让	锡惠国用(2011)第0023号	惠山区桃源路西侧、沿山路北侧	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出让	12,024.80	2,502.03	2,080.72	成本法	是	是
合计	-	-	-	-	-	55,118.60	11,468.66	-	-	-	-

⑤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20,123.54万元和232.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52%、11.22%、2.77%和0.0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表现为对无锡阳泉贸易有限公司的代垫款。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下降19,891.12万元，降幅为98.855%，系该代垫款回收所致。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①无形资产

2017-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3,241.84万元、133,241.84万元、135,143.04万元和135,149.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9%、18.69%、18.63%和16.36%，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农村土地经营权。

2017-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8,792.56	68,786.26	66,885.06	66,885.06
农村土地经营权	66,356.78	66,356.78	66,356.78	66,356.78
合计	135,149.34	135,143.04	133,241.84	133,241.84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m²、万元，元/m²

序号	取得方式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入账价值	单价	入账方式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1	划拨	锡惠国用(2014)第006112号	惠山区阳山镇冬青村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99,204.00	20,832.84	2,100.00	评估法	否	否
2	划拨	锡惠国用(2013)第001488号	惠山区阳山镇阳山村	前期开发	划拨	33,348.20	7,003.12	2,100.00	评估法	否	是
3	划拨	锡惠国用(2014)第008842号	惠山区阳山镇陆区村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7,802.40	5,866.31	2,110.00	评估法	否	否
4	划拨	锡惠国用(2014)第008840号	惠山区阳山镇尹城村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7,540.00	5,755.86	2,090.00	评估法	否	否
5	划拨	锡惠国用(2014)第008843号	惠山区阳山镇尹城村、陆区村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2,606.60	4,769.99	2,110.00	评估法	否	否
6	划拨	锡惠国用(2015)第017126号	惠山区阳山镇冬青村、陆区村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54,180.00	11,648.70	2,150.00	评估法	否	是

7	划拨	锡惠国用(2015)第017131号	惠山区阳山镇冬青村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52,671.00	11,008.24	2,090.00	评估法	否	是
8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67号	阳山镇安阳山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17,293.33	2,648.40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9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68号	阳山镇高潮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104,893.33	1,278.46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0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69号	阳山镇光明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34,006.67	2,852.11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1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70号	阳山镇鸿桥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502,333.33	6,122.52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2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71号	阳山镇火炬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32,480.00	2,833.50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3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73号	阳山镇新渎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6,853.33	327.29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4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74号	阳山镇尹城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20,833.33	2,691.55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5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75号	阳山镇住基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387,506.67	4,722.99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6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0号	阳山镇桃源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178,173.33	2,171.60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7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1号	阳山镇阳山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62,246.67	3,196.30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8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3号	阳山镇安阳山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61,773.33	3,190.53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19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4号	阳山镇鸿桥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19,880.00	2,679.93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0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5号	阳山镇鸿桥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310,486.67	3,784.26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1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6号	阳山镇鸿桥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300,460.00	3,662.05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2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7号	阳山镇鸿桥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168,926.67	2,058.90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3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8号	阳山镇尹城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178,573.33	2,176.48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4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89号	阳山镇尹城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102,006.67	1,243.27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5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90号	阳山镇住基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50,626.67	3,054.68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6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91号	阳山镇住基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524,333.33	6,390.66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7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92号	阳山镇桃源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177,140.00	2,159.01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8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93号	阳山镇阳山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303,166.67	3,695.04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29	划拨	惠土经权证(2015)第00094号	阳山镇阳山村	农村土地经营权	划拨	280,373.33	3,417.23	121.88	评估法	否	否
30	出让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2901号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20	工业用地	出让	18,186.50	980.36	539.06	成本法	是	是
31	出让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75450号	阳山镇天顺路11	工业用地	出让	15,691.10	927.14	586.86	成本法	是	否
合计	-	-	-	-	-	5,795,596.46	135,149.34	-	-	-	-

②长期待摊费用

2017-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8,341.30万元、25,794.34万元、23,247.37万元和20,700.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4.08%、3.62%、3.21%和 2.5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摊销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2019 年末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桃园租金 1	30,530.00	17,787.56	-	1,989.21	15,798.35
桃田租金 2	10,039.60	5,459.81	-	557.76	4,902.05
合计	40,569.60	23,247.37	-	2,546.96	20,700.41

“桃园租金 1”：公司本部于 2012 年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租入水蜜桃林 1,383.75 亩，租赁期为 16 年，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租金，合计 11,070.00 万元；公司本部于 2014 年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租入阳山村 1,180 亩和桃源村 1,414.67 亩水蜜桃林，租赁期 15 年，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租金，合计 19,460.00 万元。

“桃园租金 2”：子公司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租入水蜜桃林 2,509.90 亩，租赁期为 18 年，由无锡太湖阳山水蜜桃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租金，合计 10,039.60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2017-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400.00	7.65	10,000.00	4.48	5,000.00	2.18	6,250.00	2.72
应付票据	42,300.00	13.83	21,000.00	9.40	2,000.00	0.87	3,000.00	1.31
应付账款	1,421.52	0.46	2,820.17	1.26	31,157.62	13.57	6,553.61	2.85
预收款项	-	-	62.38	0.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88	0.03	99.25	0.04	108.53	0.05	105.51	0.05
应交税费	26,553.44	8.68	23,402.30	10.48	20,257.63	8.82	17,616.16	7.67
其他应付款	3,430.15	1.12	2,566.34	1.15	5,319.59	2.32	5,745.70	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1.31	56,964.49	25.51	69,906.23	30.44	20,700.00	9.01

流动负债合计	101,200.99	33.10	116,914.92	52.36	133,749.61	58.25	59,970.97	26.10
长期借款	55,208.00	18.06	56,656.00	25.37	46,000.00	20.03	70,300.00	30.60
应付债券	149,361.11	48.85	49,735.29	22.27	49,868.89	21.72	99,500.41	4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69.11	66.90	106,391.29	47.64	95,868.89	41.75	169,800.41	73.90
负债总计	305,770.10	100.00	223,306.21	100.00	229,618.49	100.00	229,771.38	100.00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①短期借款

2017-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6,250.00万元、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和23,4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2%、2.18%、4.48%和7.65%。发行人短期借款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短期融资力度所致。

②应付票据

2017-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000.00万元、2,000.00万元、21,000.00万元和42,3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1%、0.87%、9.40%和13.83%。2020年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32,300.00万元，增幅为101.43%，主要系发行人较多地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③应付账款

2017-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53.61万元、31,157.62万元、2,820.17万元和1,421.5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5%、13.57%、1.26%和0.46%。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24,604.02万元，增幅为375.43%，主要系发行人因工程代建业务对江苏浦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的款项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28,337.46万元，降幅为90.95%，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398.65万元，降幅为49.59%，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所致。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大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末	款项性质
无锡市钱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4.76	工程款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464.77	工程款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07.00	工程款
深圳市壹果农产品有限公司	83.33	工程款
常州市武进雪堰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2	工程款
合计	1,182.88	-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700.00万元、69,906.23万元、56,964.49万元和4,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1%、30.44%、25.51%和1.31%。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49,206.23万元，增幅为237.71%，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52,964.49万元，降幅25.2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17阳山01”所致。

2017-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	-	20,000.00	700.00
保证借款	4,000.00	7,000.00	-	-
2014中小企业私募债			-	20,000.00
16阳山01	-	--	49,906.23	-
17阳山01	-	49,964.49	-	-
合计	4,000.00	56,964.49	69,906.23	20,700.00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①长期借款

2017-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70,300.00万元、46,000.00万元、56,656.00万元和55,208.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60%、20.03%、5.37%和18.0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较 2017 年末减少 24,300.00 万元，降幅为 34.57%，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7-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	-	45,000.00	69,300.00
保证借款	55,208.00	56,656.00	1,000.00	1,000.00
合计	55,208.00	56,656.00	46,000.00	70,300.00

②应付债券

2017-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500.41 万元、49,868.89 万元、49,735.29 万元和 149,361.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0%、21.72%、22.27%和 48.85%，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49,631.52 万元，降幅为 49.88%，主要系“16 阳山 01”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9,625.82 万元，增幅为 200.31%，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公司发行“20 阳山 01”和“20 阳山 02”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2.33	1.95	1.76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17	0.17	0.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8	0.08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1.95、2.33 和 2.0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处于较高水平。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0.18、0.17、0.17 和 0.18，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8、0.08 和 0.08。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且保持稳定，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未来公司营运能力将相应得到提升。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9,431.67	57,965.22	56,015.33	56,504.24
净利润	18,300.77	18,500.73	18,894.21	17,343.66
净利润率	30.79	31.92	33.73	30.69
净资产收益率	3.58	3.75	3.99	3.73
总资产收益率	2.36	2.57	2.69	2.50
补贴收入	11,358.14	11,210.25	12,150.00	10,087.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发行人是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业务持续性强。2017-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504.24 万元、56,015.33 万元、57,965.22 万元和 59,431.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343.66 万元、18,894.21 万元、18,500.73 万元和 18,300.77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7-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30.69%、33.73%、31.92%和 30.7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3%、3.99%、3.75%和 3.5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2.69%、2.57%和 2.36%。整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来源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10,087.10 万元、12,150.00 万元、11,210.25 万元和 11,358.14 万元，2017-2020 年补贴

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的平均值为 16.31%，低于 30%，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0〕2881号）文件的要求。

随着惠山区阳山镇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垄断优势将不断增强，并对发行人业务量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此外，公司未来将拓展水蜜桃产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17-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47	4.80	4.13	8.83
速动比率（倍）	3.73	2.64	2.04	4.48
资产负债率（%）	37.01	30.79	32.20	33.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17-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83、4.13、4.80 和 6.47，速动比率分别为 4.48、2.04、2.64 和 3.73，公司 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偿还“17 阳山 01”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10%、32.20%、30.79% 和 37.01%，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20年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4.13	69,957.17	76,626.84	76,0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75.13	60,834.36	26,774.59	100,5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1.00	9,122.81	49,852.25	-24,52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60,488.14	19.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3.49	4,434.83	2.70	33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51	56,053.30	16.61	-33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24.00	99,721.00	54,280.00	156,5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14.98	161,189.13	103,877.13	131,3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9.02	-61,468.13	-49,597.13	25,20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47	3,707.98	271.73	341.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25.15万元、49,852.25万元、9,122.81万元和-72,571.0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较上年明显好转，主要是2018年度部分工程仍未到付款期，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大幅减少所致。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呈净流出状态，较2019年减少81,693.81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15万元、16.61万元、56,053.30万元和11,476.5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对无锡阳泉贸易有限公司的代垫款回收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05.63 万元、-49,597.13 万元、-61,468.13 万元和 59,909.02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入，主要由于阳山镇政府拨款 6.4 亿元用于置换之前无偿划拨给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净流出，主要系债务到期偿还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净流入，主要系 2020 年融资力度加大所致。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7-2020 年，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750.41 万元、170,775.12 万元、173,355.77 万元和 231,969.11 万元。

2017-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借款	23,400.00	10,000.00	5,000.00	6,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56,964.49	69,906.23	20,700.00
长期借款	55,208.00	56,656.00	46,000.00	70,300.00
应付债券	149,361.11	49,735.29	49,868.89	99,500.41
有息负债合计	231,969.11	173,355.77	170,775.12	196,750.41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名称	债务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19 阳山 01	债券	20,000.00	2019/11/27-2022/11/27	5.90	保证
2	19 阳山 02	债券	30,000.00	2019/11/27-2022/11/27	6.50	信用
3	20 阳山 01	债券	50,000.00	2020/7/15-2023/7/15	4.90	信用
4	20 阳山 02	债券	50,000.00	2020/9/16-2030/9/16	4.88	信用
5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贷款	32,000.00	2019/8/22-2026/4/11	5.39	保证

6	工商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贷款	23,208.00	2019/9/29-2028/9/26	4.90	保证
7				2019/11/29-2026/3/26		
8	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贷款	4,000.00	2019/11/29-2026/3/26	4.90	保证
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贷款	1,000.00	2020/1/4-2021/1/4	5.44	保证
10	南京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贷款	3,000.00	2020/12/10-2021/12/19	4.50	保证
11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贷款	10,000.00	2020/10/15-2021/10/14	4.35	保证
12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贷款	2,000.00	2020/7/14-2021/7/14	4.90	信用
1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贷款	3,000.00	2020/7/9-2021/7/8	4.90	信用
14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贷款	4,400.00	2020/9/28-2021/9/27	4.35	保证
合计			232,608.00	-	-	-

注：债券金额按面值计算，不考虑摊销等情况。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节中的“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详见本节中的“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阳泉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腾阳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广惠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慕阳旅游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市桃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阳山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阳山水蜜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市阳山农资经营部	其他关联方
无锡阳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新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惠山桃文化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阳山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往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无锡市阳山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74.58
其他应收款	无锡阳泉贸易有限公司	109,945.45
其他应收款	无锡腾阳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243.05
其他应收款	无锡广惠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50.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桃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5.82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阳山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97.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阳山水蜜桃有限公司	46,784.09
其他应收款	无锡市阳山农资经营部	1,337.28
其他应收款	无锡阳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3,005.23
其他应收款	无锡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44,823.94
其他应收款	无锡新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51.58
其他应收款	无锡惠山桃文化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4.81
其他应收款	无锡阳山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96.60
其他应收款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
合计	-	345,389.43

（三）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节中的“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7,000.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32.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关联方	58,000.00	2026/2/25
2	无锡润阳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关联方	60,000.00	2022/6/12
3	无锡阳山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关联方	22,500.00	2022/1/31
4	无锡惠阳旅游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关联方	26,500.00	2023/6/14
-	合计	-	-	167,0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情况良好，被担保方按时支付本息，公司从未发生过代偿情况。

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69,836.56 万元，明细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性质
货币资金	33,24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0,640.42	借款抵押
存货-土地使用权	5,956.14	借款抵押
合计	69,836.56	-

九、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第六节 信用状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评级报告对信用等级符号的定义，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观点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蜜桃产业经营主体。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并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拟发行的 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中证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担保可显著提升本次债券如期偿付的安全性。本次债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规模及结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次债券的保障能力尚可；分期偿还条款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

未来,随着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持续增长。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1、优势

(1)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近年来,无锡市惠山区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

(2) 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是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蜜桃产业经营主体,持续得到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在资本金及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3) 外部增信提升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本次债券由中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实力极强,可显著提升本次债券偿付的安全性。

2、关注

(1) 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高,且部分土地资产用于贷款抵押受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2) 存在一定或有债务风险。截至2020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70亿元,担保比率为32.10%,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3)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债券规模持续增长,短期债务快速增长,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4) 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际收益实现受经济形势、行业市场行情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较大,收益规

模具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报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若需在联合资信和交易所等网站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资信等网站。

二、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2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0.00 亿元。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当前余额	偿还情况
1	21 阳山 01	2021/1/18	10(3+3+2+2)年	5.00 亿元	未到付息日
2	20 阳山 02	2020/09/14	10(3+3+2+2)年	5.00 亿元	未到付息日
3	20 阳山 01	2020/07/14	3 年	5.00 亿元	未到付息日
4	19 阳山 01	2019/11/27	3 年	2.00 亿元	已按时付息
5	19 阳山 02	2019/11/27	3 年	3.00 亿元	已按时付息

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期支付本息的状态。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贷款，无不良和违约负债情况。

第七节 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债券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具备为本次债券担保的资质，担保函、担保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保人的担保余额等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的相关规定。

九、《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完备、具体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保护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尚需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八节 担保情况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担保”）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冯辞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中证担保成立于2019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40.00亿元，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中证担保现持有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编号为“粤（深圳）A0005”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中证担保作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强，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及风险防御等方面能够得到股东的有力支持。伴随业务的不断拓展，中证担保的业务储备也迅速增长，融资担保业务获得了稳步发展。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证担保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2月10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0]218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中证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担保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三）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末，中证担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3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1.37亿元。2020年度，中证担保实现营业收入26,425.08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6,110.21万元，投资收益6,055.09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98.75万元。

截至2020年末，中证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110.84亿，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2.68倍，未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中证担保为本次债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为6亿元，计算得出融

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3.6 亿元，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中证担保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0 亿元，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中证担保对本次债券的担保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担保人财务情况

中证担保 2020 年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3 号）。本募集说明书中证担保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中证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至附表七。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未在公开市场上进行债券融资。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及期限：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七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总额（即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含陆亿元）。

2、被担保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四、五、六、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

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3、债券的到期日：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4、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权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6、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

8、财务信息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权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9、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主债权的变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利

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义务的前提下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1、加速到期：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券存续期间和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完成担保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且已经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九）担保函的合法合规性

中证担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担保函》内部合法有效，并可依条款执行。本次债券发行所取得的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九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本章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本次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艳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西路12号

联系电话：0510-83051752

传真：0510-83950927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6月30日以前，披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3、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

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公司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例如出现担保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4、公司分配股利。

15、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公司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2、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23、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4、公司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5、公司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公司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之后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

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9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分次还本，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9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代表全体持有人的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同时，为保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以及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并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协议全文。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代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同意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权代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③定期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⑥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在不影响担保人（如有）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如有）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 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①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权

代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例如出现担保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4) 发行人分配股利。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2)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23)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4)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5)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本金。如发行人不能在利息/本金兑付日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本金的，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的 100% 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① 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② 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逾期后至应付本息结清日，发行人应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

+（当期应付本金+当期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承诺，同意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⑤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⑥届时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9、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原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相关部门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权代理人书面同意。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 4.19 款的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本次债权代理报酬（如有）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的银行信用记录。

（4）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 3.7 款和第 3.8（3）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权代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权代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权代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代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本节之“一、(三)、19、(1)”和“一、(三)、19、(2)”的费用,债权代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四)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权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款第 3.4 (1) 项至第 3.4 (12) 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第 3.4 (1) 项至第 3.4 (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权代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权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双方如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六）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债权代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3）债权代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权代理人不再符合债权代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出现本节之“一、（六）、1”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节之“一、（六）、1”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任债权代理人；出现本节之“一、（六）、1”条第（4）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任债权代理人。

2、新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新任债权代理人符合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②新任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③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债权代理人不符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任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任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权代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权代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任《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权代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债权代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权代理人的,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债权代理人继承债权代理人在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终止。新任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权代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一）总则

1、为了保障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

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话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9、债权人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 变更本次债权人代理人；

(5)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会议规则；

(7)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召开。

1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权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权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11) 《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发生本条第（一）至（十一）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本条第（3）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3）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

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 发行人拟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债权人辞职的，在债权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除本节之“二、（二）、1”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权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权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债权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提出。债权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

的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10%。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节之“二、（二）、2”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

件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起草。在债权代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额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监管部门指定的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权代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额未达到本节之“二、（四）、5”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在作出延期召开决定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再受本节

“二、（四）、5”的限制。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9、召集人和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0、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4、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会的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

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债权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聘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并已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并将监管账户内资金用于偿付债券本息。

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必须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如有）且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决议，并在审批通过后（如有）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管银行和债权人，同时向监管银行和债权人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文件（如有）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决议。

公司授权监管银行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到期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核对监管账户内资金状况。如发现监管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利息或当期应偿付本息，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公司和债权人。债权人将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或付息日3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

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保证专项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并在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或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偿付利息或当期应偿付本息划转至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

第十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胜利路

法定代表人：俞志贤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西路12号1号楼121室

联系人：沈艳

联系电话：0510-83051752

传真：0510-83950927

邮政编码：214156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333世纪大厦20楼

联系人：张江峰、邓以红、包曙宁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邮编：201204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李小平、孙坤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7 号世贸大厦 A1601 室

联系电话：025-83241701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9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孙懿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六、律师事务所：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315室

律所负责人：过悦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信息港B座3楼

联系人：胡婷婷

联系电话：0510-68588880

传真：0510-68588880

邮政编码：214174

七、担保人：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法定代表人：冯辞

联系人：陈云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证券交易所广场44层

联系电话：0755-84362888

传真：0755-83653315

邮编：518038

**八、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9号

负责人：周波

联系人：王东毅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8号

联系电话：0510-83599257

传真：0510-83599003

邮编：214000

第十三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与发行人及天风证券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九)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6、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十)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

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其他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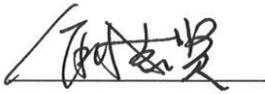
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俞志贤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俞志贤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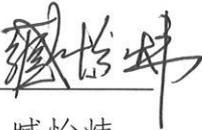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臧怡炜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艳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以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磊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邓以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余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客观性、公允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2019年度“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08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小平、孙坤；2018-2020年度“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496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小平、胡宏立。因本所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宏立不再担任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签字会计师，由李小平、孙坤为本次债券的签字会计师，此前出具的审计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小平）

（孙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8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改委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 (二) 《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发行人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2020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十一)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艳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西路12号1号楼121室

联系电话：0510-83051752

传真：0510-83950927

邮政编码：214156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江峰、邓以红、包曙宁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333世纪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邮编：201204

互联网地址：www.tfzq.com

(二)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2、中国货币网

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三)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丁子静	010-59833042

附表二：

担保人 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85,426.94
存出保证金	1,23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593.01
债权投资	190,367.68
应收账款	15,05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32
其他资产	57.59
资产总计	453,73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2.72
应交税费	2,778.83
递延收益	20,625.81
风险准备金	7,756.60
其他负债	6,954.76
负债合计	40,028.72
实收资本	400,000.00
盈余公积	1,371.10
一般风险准备	1,371.10
未分配利润	10,968.76
股东权益合计	413,71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3,739.68

附表三：

担保人 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158.54
利息收入	16,110.21
投资收益	6,05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98.75
其他收益	0.00
小计	26,425.08
营业支出	
利息支出	55.96
税金及附加	84.71
信用减值损失	856.28
提取风险准备金	7,756.60
业务及管理费	1,605.08
小计	10,358.63
营业利润	16,066.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16,066.45
减：所得税费用	2,525.28
净利润	13,541.16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3,541.16

附表四：

担保人 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收入	1,923.75
收取的主营业务收入	11,030.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4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77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80
以现金支付的费用	4,4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4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7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2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2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1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78.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67.59